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200041

45th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6267-69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就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
- 2、《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摘要》；
- 3、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述文件由公司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对公司最近一年内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等事实，本所律师采用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且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6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14,300万股的1.818%。其中首次授予23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份总数14,300万股的1.643%；预留部分为2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总量的9.615%，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份总数14,300万股的0.175%，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全体独立董事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文件分别由公司或相关部门出具或提供，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补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补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根据全体独立董事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3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案）》补充披露；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明确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林 祯

二〇一三年一月 日